

#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4〕31号

办理结果：A

##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84号建议 (议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王清芳代表、范良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业委会监管机制”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物业管理在居民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业委会作为物业管理中的关键组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业委会为业主提供了一个参与物业管理、表达诉求的平台，提高了业主的参与度和满意度，维护业主的共同利益，促进了物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强业主与物业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增进双方的信任与理解，促进双方共同努力，营造和谐小区。

1. 关于业委会人员要有公职人员和党员担任。根据《关

于推进“近邻”党建工作提升小区治理效能的通知》文件精神，优先推选群众信得过、服务有本事、治理有办法的离退休干部、业委会负责人、物业企业负责人、楼栋长等小区党员骨干担任小区党组织书记。确无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下派党务干部、城市基层党务工作者、党员社区工作者等，担任小区党组织书记。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社区“两委”干部、在职党员干部、小区党员参选进入业委会，引导业委会委员、物业企业管理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担任小区党支部委员，推动小区、业委会、物业企业党建工作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2. 关于建立业委会账务会计委托街道统一核算管理制度，建立业委会成员合理的报酬机制。根据《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对公共收益进行第三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在小区公告，业主委员会拒不公布、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查证属实的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改正。业主委员会属于自治组织，其成员是否领取报酬及账务是否委托街道统一核算管理应当由业主大会决定，我局在修订的管理规约、业委会章程的示范文本中已添加这两项内容供业主大会表决。

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建言献策。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李小寅

联系电话：0598-3620062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室（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代表所在乡镇（街道）人大（2份）。

---